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楊建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有財產局、黃莉莉、曾錫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5款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起訴狀以國有財產局、黃莉莉、曾錫雄為被告，惟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」業於102年改制為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」，起訴狀記載「國有財產局」即非正確完整之機關名稱，且原告未記載該機關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、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曾錫雄之住、居所地址。又原告之起訴狀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或請求依據之法條）及其原因事實暨證據。原告應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提出1份完整記載前開事項之民事起訴狀，並載明相關聲明、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，且應按被告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(二)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

01 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
02 明書；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
03 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
04 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。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同法施
05 行細則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起訴請求國家賠償者，應提
06 出申請協議之證明文件或拒絕賠償理由書，方屬合法。查原
07 告之起訴狀記載被告應賠償其不能工作及因拆屋還地所生之
08 損失，係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而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」屬
09 行政機關，則關於被告「國有財產局」部分，應屬請求國家
10 賠償事件，惟原告之起訴狀並無任何關於申請協議或拒絕賠
11 償之證明文件，依上開說明，倘原告本件係依國家賠償法之
12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應遵期補提該等證明文件，否則起訴
13 不合法，致本訴亦應裁定駁回，特此說明。

14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0 書記官 蔡語珊